

- 一、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」第 6 條第 2 款規定「受緩刑宣告，未經撤銷者，刑事案件紀錄不予記載」。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警政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警政署 94.03.31. 台內警字第0940100374號令（廢止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3月31日

- 一、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」第 6 條第 2 款規定「受緩刑宣告，未經撤銷者，刑事案件紀錄不予記載」。依該條文立法說明第 3 點略以：「故受緩刑之宣告者，緩刑期滿未經撤銷者，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，犯罪資料應不予記錄，以符前揭立法意旨，爰於第 2 款明定之。」等語以觀，該款本意在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時，犯罪資料始不予記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故本款應解釋為限於緩刑期滿未經撤銷者，其犯罪資料始不予記錄。
- 二、另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「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尚未執行或執行中」，不予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參照同條例第 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309 條規定，前述之刑事案件尚未執行或執行中，自包含從刑及保安處分。
〔依內政部 99.05.03. 臺內警字第0990870863號令發布廢止〕